



Technovator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
服務商**

中期報告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獨立審閱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劉天民先生
王映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黃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有文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劉天民先生
王映澐先生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梁秀娣女士

授權代表

秦緒忠先生
趙曉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張焯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受宏觀經濟影響，二零一八年國內市場需求出現波動，眾多項目延期開標，集團整體項目簽約量下降，導致二零一九年內可執行項目規模不足。二零一九上半年，集團整體收入規模同比下降15.4%至665.9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同比下跌45.5%至38.1百萬元人民幣。

為應對市場不利因素，集團積極調整步伐，深化轉型，鼓勵員工價值提升與技術創新，並於期內舉行新型城市化產品發布會，將集團最新研發的軟硬件產品全面推向市場，主動把握機遇，迎接挑戰，謀求新的發展。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板塊

憑藉堅實的工程經驗、技術實力與品牌口碑，集團軌道交通板塊克服市場消極因素影響，期內收入規模與新簽訂單量均獲增長。

技術研發方面，板塊遵循集團「重大裝備的發展與重大工程相結合」的原則，在北京、廣州、深圳、青島、西安等多個項目探索應用的成功基礎上，於期內正式推出「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軟件平台ezNCC2.0」，為城市軌道交通的集中指揮控制賦予更高的智慧。與此同時，板塊的軟件平台於期內獲得國際權威認證機構SGS頒發的安全完整性等級認證SIL II，標志該板塊軟件技術水平與可靠性已與國際最高標準接軌。

業務拓展方面，板塊於期內順利推進瀋陽地鐵10號綫、石家莊地鐵1號綫等地鐵智能化項目實施。同時本集團又在多地簽訂多個大型項目，包括呼和浩特地鐵2號綫、武漢地鐵5號綫、杭州地鐵7號綫以及濟南R2綫等。其中，武漢地鐵5號綫不僅是集團在武漢市承攬的第六個綜合監控項目，同時也是武漢地鐵首條全自動無人駕駛綫路，對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要求更高，項目的成功實施為無人駕駛綫路實現智慧運營提供寶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由於受到國內建築行業發展增速放緩，以及某大型項目收入結算進度的雙重影響，期內集團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的收入出現下滑，但利潤率基本保持穩定。

技術研發方面，板塊於期內正式發布「智慧管廊軟件平台UTM3.0系統」，實現BIM+3DGIS的三維可視化應用，搭建管廊的全時空感知系統，提供多達78種開放的接口和協議，並首次在管廊行業內採用邊緣計算技術，為城市綜合管廊的運維管理提供更強大的「大腦」。此外，集團正在研發搭建私有雲平台的新型通用型控制系統，以及運用群智能技術的新型房間控制器，為城市建築智能化的技術革新與項目升級創造源源不斷的動力。

業務拓展方面，集團在不利市場環境下努力尋求機遇，敢於挑戰擔當，於期內成功簽約多個重大項目，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精益求精、求質求新，用工程和技術實力保障了品牌口碑和板塊利潤率。成功簽約亞投行總部智能化項目，標志著集團在智能建築領域站上新高度，助力國家「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簽訂橫琴口岸項目，成為集團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里程碑。北京新機場綜合管廊項目的簽訂，則是集團在城市綜合管廊領域技術實力的有力證明。與此同時，自主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繼續在北京、四川、湖北等多地多個項目廣泛應用。

智慧能源板塊

集團的智慧能源板塊收入於期內出現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板塊若干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簽訂滯後、期內結算收入減少所致。集團預計今年內EMC項目簽訂將開始好轉。

技術研發方面，板塊於期內成功發布三項軟硬件產品。「智慧熱網軟件平台eziHM3.0」針對城市熱網及熱力公司實現「一城一網」，讓管理人員「理得順、看得清、算的準、管的精」。「全工況大溫差吸收式熱泵」應用在城市熱網末端，可將熱網回水溫度降低至20°C，極大提升熱網輸送能力，實現更大經濟效益。「磁懸浮直膨式空調機組」則針對地鐵車站等大空間創造性的實現了中央空調系統「All in One」，極大減少空間佔用和運營維護，實現了中央空調系統從工程化到產品化的跨越。

業務拓展方面，板塊於期內在太原、保定、新鄉等地均有熱網智能化項目拓展，同時與上海大眾開展合作，為其能源中心冷凍站進行優化改造，拉開集團與汽車企業的合作之序幕。EMC模式一直是板塊提升利潤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在多個項目延期開標一段時間後，集團於年中成功簽訂陝西神木智慧熱網節能改造EMC項目，預計下半年還將會有多个EMC項目簽訂，為板塊利潤率提供保障。

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對於集團來講會是艱難的一年，但也會是集團衝破瓶頸、破繭重生的一年。在艱難環境下，集團更需要優化體系、強化協同，寧心靜氣、蓄勢待發。

技術研發與創新一直是集團發展的源動力。在當前不明朗宏觀經濟環境下，集團仍將堅定圍繞「智能+節能」發展主線，立足自身優勢，著力推進產學研用深度融合，在技術創新上遵循「重大裝備的發展與重大工程相結合」的原則，不斷迭代創新，以新技術開拓新市場、創造新機遇，以科技服務社會，為新型城市化賦能。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在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加的宏觀環境下，集團業務受到一定負面衝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收入規模同比下降15.4%，本期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665.9百萬元。各業務板塊業績表現存在差異：智慧交通板塊前期項目積累於期內釋放，板塊收入明顯增長；因上年智慧能源板塊的EMC項目簽訂滯後，導致本期板塊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受經濟增長略顯乏力等宏觀因素影響，智慧建築行業市場收縮，集團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收入在本期有所下降。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本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比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比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比例	
智慧交通	230,643	35%	200,987	26%	14.8%
智慧建築與園區	279,881	42%	339,485	43%	-17.6%
智慧能源	155,359	23%	246,454	31%	-37.0%
合計	665,883	100%	786,926	100%	-1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交通

本期，公司發揮技術及品牌優勢、克服宏觀市場環境的消極影響，積極推進智慧交通板塊存量業務進程並拓展板塊增量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同比增長14.8%。集團於本期簽訂並順利推進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綫二期工程、呼和浩特市城市軌道交通2號綫一期工程等項目，為板塊創造一定收入。杭州地鐵5號綫、瀋陽地鐵10號綫及綫網應急指揮中心等項目在期內取得新進展，進一步拉動智慧交通板塊收入增長。

智慧建築與園區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下降17.6%至二零一九上半年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本期內集團相繼簽訂橫琴口岸及綜合交通樞紐開發工程、陝西廣電網絡產業基地數據中心建設工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總部永久辦公場所工程等智能化項目。同時大力推廣智慧管廊業務，以探尋新的業績增長點。繼續推進喀什地區「一體化聯合作戰平台」、數據中心機房及配電等項目。自2018年全球進入經濟下行期以來，我國基建投資放緩，建築行業發展受限導致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量收縮，板塊收入下滑。加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取得較大進展並產生一定規模的收入，此項目在本期內已基本完工未錄得收入，宏微觀因素雙重影響導致該板塊收入於本期下滑。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智慧能源板塊收入下降主要系二零一八年中標的EMC項目簽訂滯後、本期結算收入相應減少所致。期內，公司繼續推進太原市集中供熱工程及撫順礦業等項目進展，為板塊貢獻收入；與河南新鄉簽訂富潤城等一系列供熱項目，與神木市供熱有限公司簽訂EMC項目。公司將繼續順應國家推動節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努力探索多種商業模式，為板塊創收的同時優化收入結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5.6百萬元下降約15.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3.6百萬元，系收入規模的下降帶動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下降16.1%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本期毛利率約為22.9%，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7.5%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智慧能源板塊進入分享期的EMC項目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是導致其他收入於本期增長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的虧損至本期約人民幣1.0百萬元淨收益。主要因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於期內產生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匯兌收益，而上年同期為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同比增長15.3%；本期，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7.0%，較上年同期的5.1%有所上升。銷售及分銷費用金額以及佔收入比例的上升主要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派發了銷售人員歷史年度獎勵、人工成本於本期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16.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4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增加主要系兩方面原因導致，一方面由於集團對逾期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另一方面，派發行政人員歷史年度獎勵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9百萬元。因上半年備貨付款較多、資金相對緊張，平均貸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有所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下降約83.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有效稅率由上年同期的17.2%下降至本期的5.8%。本期所得稅費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匯算清繳影響，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補繳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本期收到稅費返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約45.5%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本期淨利率由8.9%下降約3.2個百分點至約5.7%。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下降46.6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495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0.0927元)；攤薄每股盈利下降46.6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495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0.0927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76,117	792,027	946,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915	1,209,329	1,470,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018	1,523,416	1,513,378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29	145	20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註	295	195	26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註	415	279	360

註：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6.1百萬元。集團於上半年備貨是導致本期存貨較期初有所增長的主要原因，預計隨著下半年項目進度的推進，存貨規模將有所下降，二零一八年存貨變動亦呈現此趨勢。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05天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29天，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存貨規模暫時性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29.9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63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95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為工程類項目回款多集中於下半年，本期回款比例偏低所致。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18.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3.4百萬元減少約6.9%；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60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15天。因本集團根據經營需求調整付款速度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占集團淨資產的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7%)。系集團根據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資金規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6.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858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係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劉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¹⁾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¹⁾	0.06%
謝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¹⁾	0.06%
陳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¹⁾	0.06%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未計及於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讓僱員可持有本集團股權。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經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故於本公司上市後可能不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3)、(4)}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發行在外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13,400,000	-	-	13,4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83港元及3.34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A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7,300,000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9到4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匯報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首要向主管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狹窄，因而無法讓吾等確保將可知悉審計工作能夠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	665,883	786,926
銷售成本		(513,641)	(605,575)
毛利		152,242	181,351
其他收益		27,205	25,2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70	(1,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647)	(40,4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7,441)	(75,11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000	(352)
經營溢利		47,329	89,538
財務成本	5(a)	(6,857)	(5,183)
除稅前溢利		40,472	84,355
所得稅	6	(2,365)	(14,468)
期內溢利		38,107	69,88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703	72,509
非控股權益		(596)	(2,622)
期內溢利		38,107	69,887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		0.0495	0.0927
— 攤薄(人民幣)		0.0495	0.092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8,107	69,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58	1,1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65	71,0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859	73,647
非控股權益	(594)	(2,6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65	71,03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0,717	273,2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39	7,939
租賃預付款項	2(c)	—	2,737
無形資產		300,969	290,639
其他金融資產	9	567,398	531,813
遞延稅項資產		22,569	18,505
		1,170,592	1,124,917
流動資產			
存貨		876,117	792,027
合同資產		948,494	795,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29,915	1,209,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66,824	689,018
		3,421,350	3,486,0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18,018	1,523,416
合同負債		120,949	111,655
貸款及借貸		280,411	239,820
租賃負債	2(d)	4,442	—
應付所得稅		32,932	41,036
		1,856,752	1,915,927
流動資產淨值		1,564,598	1,570,1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5,190	2,695,03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d)	215	–
遞延稅項負債		28,623	26,281
遞延收入		10,671	11,339
		39,509	37,620
資產淨值		2,695,681	2,657,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89,968	1,189,968
儲備		1,486,943	1,448,0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76,911	2,638,052
非控股權益		18,770	19,364
權益總額		2,695,681	2,657,4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緒忠

)
)
) 董事
)
)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附註13(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91,209	(493)	120,665	40,283	21,068	(537,048)	1,536,456	2,372,140	18,124	2,390,264	
期內溢利	-	-	-	-	-	-	72,509	72,509	(2,622)	69,8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8	-	-	-	1,138	10	1,1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8	-	-	72,509	73,647	(2,612)	71,035	
購買自身股份	-	(748)	-	-	-	-	-	(748)	-	(748)	
註銷股份	(1,241)	1,241	-	-	-	-	-	-	-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1,000	1,000	
沒收購股權	-	-	-	-	(108)	-	10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附註)	1,189,968	-	120,665	41,421	20,960	(537,048)	1,609,073	2,445,039	16,512	2,461,5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附註13(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46,297	45,778	9,079	(537,048)	1,783,978	2,638,052	19,364	2,657,416		
期內溢利	-	-	-	-	-	38,703	38,703	(596)	38,107		
其他全面收益	-	-	156	-	-	-	156	2	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6	-	-	38,703	38,859	(594)	38,2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89,968	146,297	45,934	9,079	(537,048)	1,822,681	2,676,911	18,770	2,695,68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92,971)	(274,981)
已付所得稅	(14,938)	(19,3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909)	(294,3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18)	4,27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426)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8)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95,275	90,521
購買自身股份	–	(748)
償還貸款及借貸	(154,684)	(93,500)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81	(12,5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08	(1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4,919)	(306,31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405	520,8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63	3,4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17,962
	256,84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任何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數據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未生效合約。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誠如附註8所披露，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區分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更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所變化，或就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收益表中列賬。

(iii)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上作為中介出租人，則本集團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分租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5(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84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1,753)
	7,3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8)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7,06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06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84	7,063	2,737	283,084
租賃預付款項	2,737	-	(2,7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4,917	7,063	-	1,131,980
租賃負債(流動)	-	5,415	-	5,415
流動負債	1,915,927	5,415	-	1,921,342
流動資產淨值	1,570,119	(5,415)	-	1,564,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5,036	1,648	-	2,696,6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48	-	1,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20	1,648	-	39,268
資產淨值	2,657,416	-	-	2,657,416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2,682	2,737
自用租賃物業	4,610	7,063
	7,292	9,8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租賃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42	4,569	5,415	5,5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5	218	1,648	1,764
	<u>4,657</u>	<u>4,787</u>	<u>7,063</u>	<u>7,33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30)</u>		<u>(268)</u>
租賃負債現值		<u>4,657</u>		<u>7,063</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出現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二零一八年所呈報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47,329	2,459	(2,564)	47,224	89,538
財務成本	(6,857)	138	-	(6,719)	(5,183)
除稅前溢利	40,472	2,597	(2,564)	40,505	84,355
期內溢利	38,107	2,597	(2,564)	38,140	69,88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附註4(a))：					
—智慧交通業務	33,853	157	(150)	33,860	47,538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30,221	1,594	(1,589)	30,226	21,123
—智慧能源業務	45,050	846	(825)	45,071	89,636
—總計	109,124	2,597	(2,564)	109,157	158,2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392,971)	(2,564)	(395,535)	(274,9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909)	(2,564)	(410,473)	(294,31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426)	2,42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8)	13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08	2,564	41,372	(16,270)

附註1：倘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現金流量的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而倘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將不予理會。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分拆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益	230,643	200,987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益	279,881	339,485
智慧能源業務收益	155,359	246,454
	665,883	786,926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是評估若干分部業績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最有用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各年止六個月	智能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能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788	33	36,065	82,474	35,168	29,190	72,021	111,697
隨時間	229,855	200,954	243,816	257,011	120,191	217,264	593,862	675,229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30,643	200,987	279,881	339,485	155,359	246,454	665,883	786,92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0,643	200,987	279,881	339,485	155,359	246,454	665,883	786,926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853	47,538	30,221	21,123	45,050	89,636	109,124	158,297
利息收入	2,112	3,191	5,256	1,966	12,061	12,215	19,429	17,372
減值虧損	(8,225)	(7,953)	(9,980)	(10,495)	(5,540)	(867)	(23,745)	(19,3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9,124	158,297
折舊及攤銷	(53,424)	(60,582)
財務成本	(6,857)	(5,18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371)	(8,177)
綜合除稅前溢利	40,472	84,35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貸利息	6,719	5,183
租賃負債利息	138	—
	6,857	5,1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	31,360	31,572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5	29,010
—使用權資產	2,514	—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23,745	19,315
利息收入	(19,429)	(17,37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087	14,406
遞延稅項	(1,722)	62
	2,365	14,46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509,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一八年：782,455,3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50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一八年：782,455,376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物業使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並無確認任何新增使用權資產。

(b) 購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9,7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75,000元)。

9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結餘指若干工程項目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十年期間分期還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14,952	646,054
逾期1個月內	7,302	53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39,869	5,217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07,524	120,622
逾期超過12個月	224,392	204,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	994,039	976,550
其他應收款項	152,033	95,11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6,072	1,071,6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843	137,660
	1,329,915	1,209,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75	17,6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849	671,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24	689,018
受限制存款	(9,975)	(17,6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49	671,40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828,997	943,86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6,755	43,500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91,862	73,866
超過12個月	264,395	280,6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2,009	1,34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009	181,530
	1,418,018	1,523,4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842,189	1,191,2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650,000)	(1,24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總數中的650,000股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1,518,3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1,000元)。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c)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承擔

(a) 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3,773	114,59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16
1年後但5年內	4,168
	19,084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見附註2)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期內，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7,054	16,025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14,925	151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13,340	2,748
向同方及同方人環支付利息開支	983	1,456
償還同方人環借款	69,512	—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335,632	405,482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488,855	434,097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16(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